

王子清（1881—1955）又名培之，周原乡文广村人，清末庠生。民国时，曾任区长、联保主任、小学校长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任宝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。

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），王任俱家村小学校长时，国民党四十二师遣兵在周原第三村催逼草料，借此敲诈勒索民众，并绑去乡长张子康严刑拷打，县府出面调处，四十二师拒不放人。王不畏强暴，联合社会各界人士，向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分会控告，终使张子康得释，四十二师调离本县，一连副被撤职查办。

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），王外甥付执中（中共地下党员）推荐焦世雄、吴巧云（女）、南毓秀（女）（均中共党员）来其校任教，因该校教师满员，王慷慨让出本人月薪。后又与乡公所交涉，解决了两人工资及工作问题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），焦世雄等人革命活动被国民党反动派发觉，王闻讯后即让焦等人安全转移。当省党部派米志忠到该校缉捕追问时，王从容回答：“焦世雄等人年轻好事，影响教学，已于一星期前解聘离职，我患病居家，不知去向。”米只得悻悻而去。是年冬，王任宝鸡县俱家村田赋稽征分处主任，管理周原、慕仪、汧水三乡田赋稽征工作。一次，管理员因事找王，见其全家吃的高粱面，便说：“不曾想你管粮万石，竟吃高粱面。我把库粮叫人先送一车给你吃着，日后再还。”王严肃地说：“人有权，不能胡作非为，做官清廉，方为正理。仓库的小麦是国家的，我个人一粒也不能动。”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王当选为宝鸡县副县长。千河东岸的产西、陈家崖与西岸的王家崖、底店村，常为打坝筑堤、漫滩争地发生殴打，甚至伤及人命。1950年，矛盾再次激化，东西两岸各聚众千余械斗，县公安局、法院派员制止，未果。县政府派王亲往处理。王至后，详察地形，了解情况，恳请双方座谈，分清是非。经反复协商，终于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。

1955年，王病逝于副县长任内，年七十有四。

王和亭（1882—1955）名履中，晁峪乡晁峪村人。幼好学，年十五，中秀才，曾历任教员、《新秦日报》编辑、省议员、县长、旅长等。

民国三年（1914），王应考为留日学生，主攻法律。同年，在日本加入中华革命党。注意考察日本“明治维新”经验，对改变我国落后面貌抱有强烈愿望。回国后，在西安任《新秦日报》编辑期间，大力宣扬孙中山的革命学说。

民国十二年（1923），宝鸡成立天足会，提倡天足。初时，群众对放足顾虑重重。担心大足女子找不到婆家，故多有抵制。王率先让自己女儿放足，且为子订大足女子为媳。时晁峪无学校，王各方联系，竭力筹划，终至办起山区第一所公立小学。

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，王被甄寿珊委任为旅长，主持收编本县刘瑞、赵志杰等民团暗匪，维护地方治安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）王回宝鸡任救济院院长，办理社会救济，曾收养鳏寡孤独一百多人。

1955年5月2日，王病逝，年73岁。

张仲连（1874—1947）慕仪乡孙家村人。祖上曾有人做过道台，后家道中落。张幼时，在虢镇杨尉酒店当伙计，生性厚道，精酿酒。

清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），大饥，生意萧条，张被店主辞退。至家，祖孙相见，其祖流泪说：“回来好，咱爷孙饿死在一起也罢。”后爷孙靠吃草根树皮熬过荒年。饿魔教育

了张，其种田，精耕细作，尤重积肥，倘于道上见马粪，辄包之衣襟，或盛于草帽带回。年复一年，勤劳使其逐渐富裕起来。

民国二年（1913），张闻虢镇一当铺，有霉变小麦廉价出售，即全部购下，意欲用之酿酒。不料打开麦囤一看，仅上面一层霉变，其下居然完好无损。张遂以好麦售出，因获大利，遂在虢镇开了“仲兴茂酒店”，后又开“仲兴魁”。经数年惨淡经营，一跃为虢镇首富。

民国十八年（1929），复逢大饥，饿殍枕籍，闾阎为墟。张回想幼时饿殍之苦，痛定思痛，遂萌赈济之念，遂设“义粥”于门首，赈济本村70多户饥民。确实断炊之家，发给签子，凭签半月领粮5升，月两次。又虑领粮灾民，久饿无力，预先备好蒸馍，凡领粮者各二，使充饥后，再负粮回家。越月，放赈百余石，而远近饥民，仍纷纷前来告借，张罄其所有，用于赈济，前后共放赈150余石。

夏收在即，许多灾民，口粮仍难接济，只得出卖土地、农具买粮。张睹此情状，心想：“土地乃为农本，得土者生，失土者死，令其土地、农具尽失，日后何以生存？”遂开“小典当”。农具每件（不论大小）1元，土地每亩（不论肥瘠）2元。只活当，不抵押，随时可赎。灾民以典当钱向他余粮，每斗粮1—1.50元。至秋播时，仍无力赎回土地、农具者，遂无偿归还，并借与种子。

放赈义举，救活了许多穷苦人，张却债台高筑。有人对他的做法表示遗憾，然张毫无反悔地说：“当初我进虢县（虢镇旧称）时，两手空空，如今救了不少人，破烂家产总还留有一些，这样做，值得！”

张仲连放赈之事，有人据实上报。民国二十年（1931）春，中央赈济会会长朱子桥将军，颁给“见义勇为”匾一面，金质奖章一枚、奖状一张，褒其义行。

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），张病故于家。

王建若（1891—1983） 讳丕基，字建若，本县杨家沟乡太公庙村人。幼随二叔王紫京在凤翔八旗屯读私塾，继拜名儒李正初门下研读经史。宣统三年（1911）考入省立第一师范，毕业后复入国立武昌高等师范深造四年，因成绩卓越，被内政部派去日本考察教育。回国后曾任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教员、省政府和教育厅秘书、河南省警察厅厅长等职。

建若毕生好学，知识渊博，治学严谨，对国学造诣较深，尤其擅长诗词。所著《国学卮言》和《觉非堂诗存》，脍炙人口。其《国学卮言》，从提高学生学术修养出发，意在开拓眼界，提高认识，端正思想；《觉非堂诗存》，为建若少壮时所作，共收63首，后附《匪巢写真》散文一篇。其诗委婉含蓄，风格清新，语言优美洗练，富有鲜明生动的艺术感，亦足见其时作者伤世、忧国忧民、向往光明之坦荡胸怀。

民国十六年（1927），建若初任乾县县长，任职85天，因营救革命青年，遭豪绅猜忌，遂挂冠飘然东去省垣。有诗记其事：“长乾八十五，见绅如见虎；人道为官荣，我言作吏苦。”翌年夏至临潼，因故身陷囹圄，后因人解救获释。在狱中作有《临潼吏议》、《狱中》等诗篇。

民国十八年（1929），建若赴陕任公债专员兼银行协理时，途经子午口出山时，遭土匪绑票，陷匪巢三月余，后寻隙逸出。生离死别，感慨良深。此行诗作颇多，不无可